

兰州新区综合办公室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兰州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单位对综合办公室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项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完成情况

第1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完成情况：各级各部门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显著增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切实提高，“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成为全社会高度共识。

第1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一是深学笃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等内容作为党工委会议和各级党组织会议学习内容，坚定扛牢“先发力、带好头”责任使命，牢记“黄河很美，将来会更美”殷殷嘱托，以高度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和《甘肃省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条例》要求，扎实推动新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提质增效，着力打造美丽甘肃

建设新区实践样板。2025 年以来，在党工委会议、管委会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美丽中国先行区、督察整改、生态修复及美丽城市、美丽乡村建设等相关内容 6 次，研究部署贯彻落实意见。二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党工委会议审议通过了《兰州新区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制定印发了《兰州新区综合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新区贯彻落实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的通知》，强化统筹协调，主动履职尽责，认真落实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要求，严格对照整改任务清单，精准制定整改措施，按照规定整改期限，举一反三、全面彻底、高质高效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补齐生态环境保护短板弱项，推动新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迈上新台阶。三是结合深化兰州新区机构改革工作要求，对新区各部门（中心）承担的职责进行优化，将优化整合情况融入“三定”方案中，修订印发实施《兰州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新办发〔2025〕27 号），并在新区门户网站上公示。

二、现场核查情况

经核查，第 1 项整改任务已按照整改目标和整改措施完成整改工作。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现场核查，新区综合办作为整改实施主体的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1 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

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将习近平总书记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等纳入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会议学习的重要内容，各级各部门负责纳入党委（党组）会议学习的重点内容，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各级各部门按照新修订的《兰州新区有关部门和单位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每年初向新区党工委汇报上年度生态环境保护履职情况。

